

哈尔滨市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哈尔滨市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哈尔滨市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哈尔滨市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哈尔滨市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城市建设、村镇建设、防震减灾、建筑业、房地产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并结合本区区情，制定具体的贯彻落实办法或实施方案。

（二）根据松北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参与编制松北区城市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编制全区市政基础设施年度建设计划；负责房地产开发和其他房屋建筑的年度计划的统计；负责全区建筑业统计和经济分析。

（三）负责松北行政辖区内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或三层楼)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和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的市政工程的施工许可证审批。

（四）负责全区建设工程报建以及勘察、设计、施工(含分包)、监理合同及施工图设计审查的备案；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质量监督手续和竣工验收手续的备案；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劳保统筹、墙改基金等相关建设费用的收缴。

（五）负责对建设市场实行统一管理，负责区内建设工程招投标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招标的申请备案、招投标过程的监督和中标后的备案；负责对区内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负责对入区建设的开发、施工、监理、中介机构等

企业建立诚信档案并进行诚信评价。

(六) 负责松北区城市建设工作的综合协调；负责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管交接。

(七) 负责全区村镇建设的综合指导和协调，对区里下达的村镇建设年度目标进行考核认定，并向上争取村镇建设扶持资金。

(八)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城乡建设节能减排政策，参与建筑工程节能检查、验收；负责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的申报、统计和推进。

(九) 负责对松北区建设工程质监站、安全站、招标站、供热办(房改办、物业办、房安办)的行政领导；协助省、市有关部门开展建筑防雷、散装水泥、商品混凝土的核准和验收；负责区内建设企业的评优申报备案工作。

(十) 负责防震减灾方面宣传、协调等工作。

(十一)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城市供热、物业、房改、房安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全市城市供热中长期发展规划目标，研究制定本区供热、物业、房改、房安发展规划。

(十二) 参与本辖区内供热企业、供热单位信用等级初级考评和评定；负责对供热保障对象的认定和保障资金拨付；负责对新建、扩建、改建供热工程的质量监管、登记备案；负责改、扩、建供热工程的规划审批，同时对已建成的集中供热区域内的分散燃煤锅炉，负责组织拆除。

(十三) 负责辖区内各项供热改革政策的落实；负责对供热企业、单位以及供热质量和服务的监管；负责供热安全监督管理；

负责居民供热信访投诉的协调处理；负责对供热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十四）负责全区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资格复审，复审后报市里终审；负责全区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的资格审核、上报、摇号、公示，并协助发放补助款；负责全区住房货币化分配；负责对全区新建住宅交付使用社会评审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全区廉租房的审核、申报、实物补贴或租金补贴发放工作。

（十五）负责对本区内房屋产权单位和物业管理单位的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检查；负责城市房屋安全使用的管理；负责督促、指导危险房屋负责人对危房进行维修治理。负责对物业企业的监管和指导；负责驻区物业企业、业主委员会的备案；监督物业管理用房的配置和使用。

（十六）在区政府的领导下，做好区域内的防震减灾工作，拟定防震减灾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综合防御措施。

（十七）负责对区群测群防工作的管理；依法保护地震预报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十八）协助市地震局做好本区域内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地震行政执法，对不进行地震安全评价的、或者不按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对破坏地震监测设施的进行监督管理。

（十九）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二十）负责震情和灾害速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灾害调

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

（二十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防震减灾宣传、普及防震减灾知识，提高公民对地震灾害的预防、自救、互救的能力。

（二十二）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制定村镇建设相关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和相关政策；负责小城镇建设和村庄环境整治的统筹协调；指导城镇化建设和村庄基础设施及人居环境建设；协调与城建融资相关的土地集约利用工作。

（二十三）承担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力和义务，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机构3个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哈尔滨市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级	行政	1	3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3个，包括：

（一）办公室

（二）住建市场综合监管科，加挂交通运输科牌子

（三）建设工程综合管理科，加挂人防科牌子

第二部分 哈尔滨市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416.1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00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4.0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3,330.5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农林水支出	13,982.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20.03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416.14	本年支出合计	17,416.1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7,416.14	支出总计	17,416.1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7,416.14	17,416.14	14,416.14	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	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416.14	17,416.14	14,416.14	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01	哈尔滨市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416.14	17,416.14	14,416.14	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7,416.14	434.14	16,982.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0	59.5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50	59.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19	35.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1	24.3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07	24.0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07	24.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07	24.0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30.54	330.54	3,00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0.54	330.54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30.54	330.54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00.00	0.00	3,00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000.00	0.00	3,00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982.00	0.00	13,982.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3,982.00	0.00	13,982.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3,982.00	0.00	13,982.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3	20.0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3	20.0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3	20.0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416.14	一、本年支出	17,416.1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416.1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00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4.0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3,330.54
		（四）农林水支出	13,982.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20.03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7,416.14	支出总计	17,416.1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416.14	434.14	398.20	35.94	13,98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0	59.50	59.5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50	59.50	59.5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19	35.19	35.19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1	24.31	24.31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07	24.07	24.0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07	24.07	24.07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07	24.07	24.07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0.54	330.54	294.60	35.94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0.54	330.54	294.60	35.94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30.54	330.54	294.60	35.94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982.00	0.00	0.00	0.00	13,982.00
21303	水利	13,982.00	0.00	0.00	0.00	13,982.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3,982.00	0.00	0.00	0.00	13,98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3	20.03	20.0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3	20.03	20.0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3	20.03	20.03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4.16	398.21	35.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7.60	357.6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5.95	65.95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62.95	62.95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3.00	3.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3.85	83.85	0.00
3010201	津补贴	80.75	80.75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10	3.10	0.00
30103	奖金	20.19	20.19	0.00
3010301	奖金	20.19	20.1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31	24.3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1	12.31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2.31	12.31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6.35	6.3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3	2.43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67	1.67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0.76	0.7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03	20.0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18	122.1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5	0.00	35.95
30201	办公费	3.52	0.00	3.52
30202	印刷费	0.29	0.00	0.29
30203	咨询费	0.03	0.00	0.03
30204	手续费	0.01	0.00	0.01
30205	水费	0.10	0.00	0.10
3020501	办公水费	0.10	0.00	0.10
30206	电费	0.96	0.00	0.96
3020601	办公电费	0.96	0.00	0.96
30207	邮电费	0.29	0.00	0.29
3020701	邮电费	0.29	0.00	0.29
30211	差旅费	0.19	0.00	0.19
30213	维修（护）费	0.25	0.00	0.25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25	0.00	0.25
30214	租赁费	0.09	0.00	0.09
30216	培训费	0.66	0.00	0.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00	0.5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6	劳务费	0.48	0.00	0.4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9	0.00	0.19
30228	工会经费	4.77	0.00	4.77
30229	福利费	8.61	0.00	8.61
3022901	福利费	3.67	0.00	3.67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3.26	0.00	3.26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1.68	0.00	1.6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1	0.00	11.8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	0.00	3.2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	0.00	3.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61	40.61	0.00
30302	退休费	35.19	35.19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31.78	31.78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3.41	3.41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42	5.42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5.42	5.42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50	0.00	0.00	0.00	0.00	0.50
202001	哈尔滨市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0	0.00	0.00	0.00	0.00	0.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00.00	0.00	3,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0	0.00	3,0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00.00	0.00	3,0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000.00	0.00	3,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982.00
312	对企业补助	13,982.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13,982.0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6982.00	13982.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松北区2024年污水处理与排水企业运行费用（政府基金项目）	哈尔滨市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00.00	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污水处理企业与排水企业正常运营，改善城市的生态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保护和提升松北区城区周边的生态环境，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更加健全和完善，使城市发展条件和投资环境得到改善	
松北区2024年污水处理与排水企业运行费用	哈尔滨市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982.00	139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污水处理企业与排水企业正常运营，改善城市的生态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保护和提升松北城区周边的生态环境，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更加健全和完善，使城市发展条件和投资环境得到改善。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17,416.1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7,416.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416.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135.30万元，增长5033.2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农林水增加13982万元，二是长期临聘人员增加14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0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17,416.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434.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8.90万元，增长57.7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主要是长期聘用人员人数增加14人。

2. 项目支出预算16,982.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976.41万元，增长465.0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下属事业单位债券项目增加，二是区属国有企业新增的债券资金也从我局拨付。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行政参公单位：2024年，哈尔滨市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30.54万元，比上年增加49.71万元，增长17%，主要原因是新增加4名行政职工。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4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5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3.84万元，下降88.4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3.84万元，下降10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防车辆的减少，划转给发改局。

（三）公务接待费0.5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根据《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对哈尔滨市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部门预算中相关收入和支出等科目名词解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支付。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一)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一) 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 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费用。

(一)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

的住房公积金。

(二) 提租补贴: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机关工资福利支出(类): 反映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 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机关商品服务支出(类): 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十、对企业补助(类): 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补助支出。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类): 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 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 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在基本预算支出以外, 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 因公出国(境)费用: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二) 公务接待费: 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按照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购

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车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